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策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杭州中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900 万股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杭州中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906,492,454 股比例的 1%。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剔除已回购 股份后总股本 比例 (%)
杭州中策	集中竞价	2019 年 6 月 20 日	4.753	600	0.6619
		2019 年 6 月 27 日	4.783	300	0.3309
		合计		900	0.9928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剔除已 回购股份	股数 (股)	占剔除已 回购股份

			后总股本 比例(%)		后总股本 比例(%)
杭州中策	合计持有股份	50,000,000	5.5158	41,000,000	4.522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000,000	5.5158	41,000,000	4.522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- 2、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
- 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- 4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中策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